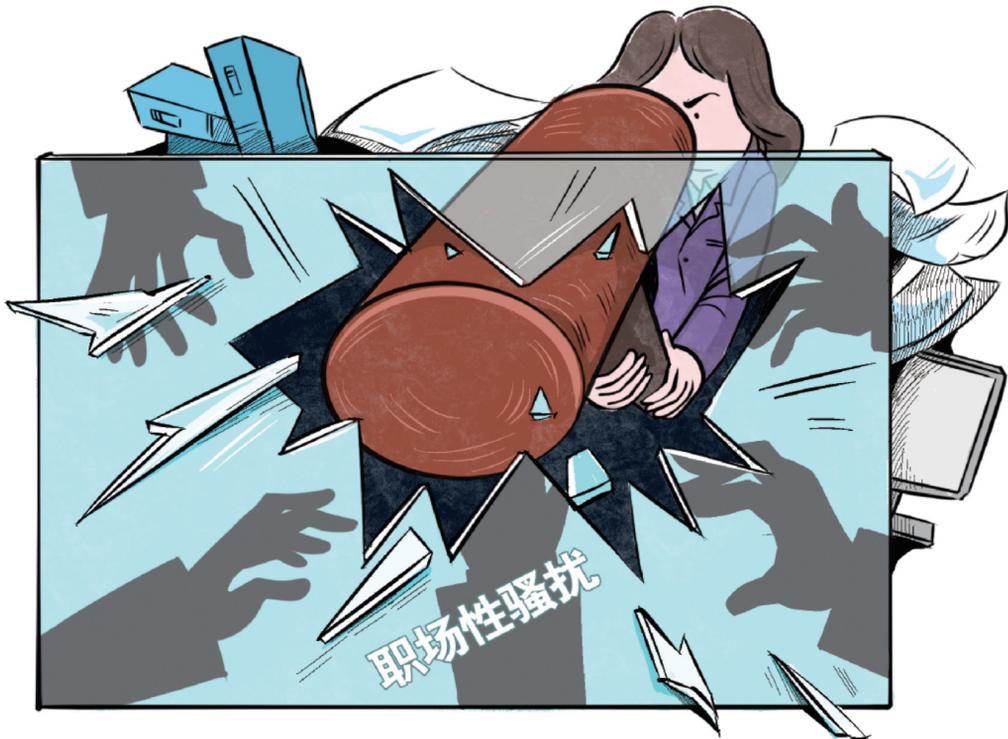




遭遇职场性骚扰，如何打破沉默？

记者采访多位职场性骚扰受害者



调查动机

近日，知名编剧史航被曝性骚扰一事引发社会热议。随着事件不断发酵，更多“受害者”站出来发声，指控史航曾对其进行性骚扰。史航两次发文辟谣，并贴出与部分当事人的聊天记录，称“情况不属实”“不存在性骚扰，我和几个当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交往，包括有过稳定关系的前任”。

实际上，有关性骚扰特别是职场性骚扰的话题近年来始终热度不减。很多人在不耻、指责职场性骚扰的同时，也困惑于人际交往和性骚扰的边界是什么？有的当事人被性骚扰后因为种种原因隐忍不发，有的当事人则因为没有证据而感到难以维权。如何减少乃至杜绝职场性骚扰，成为一大社会课题。

职场性骚扰如何发生，怎么定义？受害者如何维权？怎么依法规制性骚扰行为？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淼

“评论我的身材长相，有意无意、时不时进行肢体接触，利用上司身份要求我喝酒，甚至还叫我晚上陪他去看电影。我拒绝后，被批评‘现在年轻人不懂得职场规矩’。”“00后”职场新人周宁入职辽宁一家公司不到一周，就感觉遭遇了职场性骚扰。

“怎样才能保住工作的同时，让对方知道不可以这样对我？”这个问题，周宁在接受采访时前前后后问了《法治日报》记者3次，她还没有和父母说起这件事，怕他们担心。如果无法解决这一问题，是自认倒霉辞职走人还是奋力反击，她也没有考虑好。周宁的经历并非个案。公开报道显示，职场性骚扰问题长期存在，很多女性不同程度遭遇过。沉默还是爆发？是一道难题。

近日，记者采访了多位遭遇过职场性骚扰的当事人，以期通过她们的经历，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答案。

任何人都可能成受害者

在很多人眼里，宋岩的上司是个“老好人”，人畜无害——50多岁头发花白，总是笑眯眯的，夫妻恩爱，女儿在国外读研。

但宋岩知道对方的龌龊。宋岩本科毕业后入职甘肃一家公司，有一次，她工作中有点小差错，被上司痛骂了一顿，然后上司又向她道歉，安慰她并聊了会儿家常。这之后，上司经常将宋岩叫到办公室，“给我看他写的毛笔字，分享一些所谓美照，其中还有女性裸着上半身的照片”。

“其间，我一直安慰自己，甚至可以说是祈祷，自己多心了，这都是领导对年轻员工的‘爱护’。”宋岩说，糟糕的事还是发生了，一个周末，上司带她参加饭局，她被要求喝了点酒，上司则喝了不少酒，饭局结束后司机开车送他们回家，在后座，上司开始动手动脚，她激烈甩开，动作幅度很大。“觉得特别恶心。”宋岩说，经过一夜激烈的思想斗争，她第二天便辞职了。

多位受访者向记者反映，在职场中，开黄色笑话、言语挑逗、性暗示是比较普遍的言语性骚扰，这种性骚扰形式多发生在平级同事之间，或上级对下级的试探。而以行为方式进行性骚扰通常发生在上下级之间。

对于言语性骚扰，包括宋岩在内的多位年轻的受访者称，一开始并没有意识到这属于职场性骚扰，只是觉得很尴尬，后来随着阅历增加才反应

过来。一位遭受同事言语性骚扰的受访者说：“有男同事经常当着她的面开黄腔，讲段子，有的荤段子当时并不理解是什么意思，后来有女同事提醒才明白过来，非常恶心，让人难以接受。这明显属于职场性骚扰了。”

饭局往往是言语性骚扰的多发之地。北京的黄女士告诉记者，有一次部门聚会，一名男同事夹着桌子上的菜说吃了有壮阳功能，“晚上回去大战三百回合”“床也受不了”等，“我觉得很尴尬，假装没听懂，那名男同事竟然指着我说‘你一定听懂了吧，你最懂了’，弄得其他人哄堂大笑，我恶心的不行。”

对于行为性骚扰，有受访者称，个别男领导对女同事有摸肩、拍背等行为，让人特别不舒服。更有甚者，喝了酒后把手放在女同事大腿上。调查中，记者注意到，受访当事人大多称不止经历过一次职场性骚扰，所有受访者一致认为，被性骚扰，不在于长相、外表，穿着，很多职场女性都可能遭遇性骚扰。

“我一直以为，我属于‘长得又不好看，谁来骚扰我’的类型。直到被同事性骚扰，才发现性骚扰可能发生在任何一名职场女性身上。”一位受访者如是说。

骚扰产生阴影挥之不去

辞职后的宋岩，决定考研，“第一次工作就遇到这种事情，让我对职场充满恐惧”。可即便两年过去了，正读研的她见到“上年纪的矮胖男子”，仍然会不自觉地后退。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晨曾多次在网络上普及职场性侵害维权知识，并接触过不少此类受害者。她告诉记者，职场性骚扰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形：发送不恰当的照片或者文字骚扰同事或者下属；在饭局上，故意讲一些充满性暗示的笑话，劝酒后趁机动手动脚；利用出差的机会，制造单独在一起的机会，晚上叫去房间以商讨工作事宜为名实施骚扰；上级利用职务优势，逼下

落实民法典规定对职场性骚扰坚决说“不”

专家谈如何规制职场性骚扰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淼

连日来，职场性骚扰话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职场性骚扰对异性造成哪些伤害？该如何界定职场性骚扰？如何从制度上应对职场性骚扰？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首都经贸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范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张丽云。

记者：不少受访者表示不能辨别自己的遭遇是否属于职场性骚扰。比如异性同事发来暧昧短信、参加应酬时有人讲黄色笑话，办公室里同事语言挑逗等，那么，如何界定性骚扰呢？

沈建峰：性骚扰是一个难以清晰界定的概念，它跟社会文化状况、认识观念相关，难以对其进行法律上的界定，而且，清晰的法律界定也有可能成为规避性骚扰责任的“指引”。因此，民法典给了一个描述性的界定，即违背他人意愿，通过言语、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行为，可被视为性骚扰。

张丽云：不同的法律文件对职场性骚扰的定义有差别，但核心思想是一致的，即不能违背当事人意愿对其进行性骚扰。目前，在立法、司法上还

需进一步明晰的是，如何界定被侵犯者的主观感受，因为被侵犯的感觉因人而异。

记者：一些职场性骚扰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后果，比如被“摸了一下”，不少受访者称，如果自己执意要求对方道歉等，可能会被周围人认为是“小题大做”，怎么办？

范国：职场性骚扰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其受害人不限于女性。反击性骚扰之所以被一些人认为是“小题大做”，原因有以下方面：社会的性骚扰防治意识整体比较淡薄，或者说对于社会生活中的暧昧短信、黄色笑话等涉及性骚扰的事情“习以为常”；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性骚扰受害者的权益保障不足。从内心来说，大家实际上在权衡举报、投诉性骚扰行为以及可能面临的职场压力的利弊，因此，为了避免承担职场压力，有人可能“忍气吞声”或者暂时“忍气吞声”。

记者：暂时“忍气吞声”，鼓起勇气后举报还有没有效，多久时间内发声有法律效力？

范国：如果局限于侵害人格权的受害人救济角度，必然面临诉讼时效的问题，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起诉侵权行为的时效一般为3年。然而，职场性骚扰不仅是单个受害人的救济问题，还涉及整个职场工作环境的安全和舒适问题；也不仅是法律责任的问题，还涉及社会层面的道德谴责

属就范，如果不从就实施打压。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遭遇职场性骚扰时，有的受害者会选择沉默，息事宁人，有的受害者积极收集证据，等待时机，有的受害者以暴制暴，强烈反击。但不管怎样，职场性骚扰都会在受害者心中形成阴影，这些阴影可能会导致受害者对所在公司、行业、群体产生反感，甚至恐惧。

多位受访者告诉记者，在遇到言语性骚扰时，一开始“不知所措”，之后难以释怀。对于行为上的性骚扰，比如轻微触摸、拍打，则极为反感，但一些人碍于领导、下属的级别差异，会避开并婉言提醒“这样的行为不合适”，也有一些人因肢体骚扰而直接选择离职，“因为无法想象日后工作时一次次面对”。

作为曾经职场性骚扰的受害者，刘萍认为逃避不是好办法，父母的态度截然相反，妈妈觉得事情已经过去了，息事宁人得了，爸爸则认为应该收集证据进行举报，让对方付出代价。宋岩也想举报，但苦于没有证据，“平时通过社交软件聊天时非常正常。他动手动脚时，我只是反抗了，但这个过程没有音视频记录。我用什么举报呢？”宋岩说。

实际上，感觉遭遇性骚扰后，周宁曾找到公司的人力主管，隐晦地提出“如果我在工作期间受到权利侵害应该找谁”？对方称应该先找直属领导，不能解决再说。“这让我感觉找人力资源部也没什么用。”

多位受访者称，不是自己软弱，而是苦于没有证据，最终选择辞职。还有受访者提出，当职场性骚扰没有恶劣到一定程度，找谁维权是个问题？现实中，由于职场性骚扰难以定性、取证，如果证据不足而大肆宣扬，容易被认为“小题大做”。

“证据不足，你甚至可能被反咬一口，被其他人编排成段子。”一位曾遭受上级部门领导性骚扰的受访者告诉记者，自己最终选择了报警。

同时，一些人之所以选择沉默，是考虑到同事、亲属怎么看待自己的问题，一方面怕家人担心自己，另一方面也怕他们误解自己，认为自己不务正业、社会关系混乱。

“当我鼓起勇气和爸妈说我被领导性骚扰了，我爸妈只是让我保护好自己，换个工作，并不支持我报警或声张，怕影响我的名声。”一位受访者说，这样的态度让她感到“委屈”和“不能接受”，她更需要的是鼓励和支持，给予反击的勇气。

根据调查，职场性骚扰的发生率较高，而投诉数量非常少，投诉以后真正立案的更少。“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莹坦言，多位受访者表示，在遭受职场性骚扰后，所在单位制定的防止性骚扰制度并没有让自己感到“被支持”。“虽然有求助渠道，但是求助渠道中很多内容是程式化的，给人很冷漠的感觉，被性骚扰，普通员工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而相关制度规定并没有体现出人文关怀。”周宁说。

“遭遇职场性骚扰可以通过法律渠道捍卫自身权益，但面临举证难的困境，特别是肢体行为上的性骚扰，不同于文字或图像有电子留痕，且往往在突发状况下发生，比较隐秘。”何晨说，部分受害人也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尤其在在职场，受害者面对地位更高、资源更多一方的性骚扰时，通常无法强烈拒绝，甚至无奈和加害者“有说有笑”等，这些都是性骚扰案件证明困境的体现。

(文中性骚扰受害者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证明被性骚扰仍有难度 考上研究生后，宋岩将自己被骚扰的经历告诉了父母，父母的态度截然相反，妈妈觉得事情已经过去了，息事宁人得了，爸爸则认为应该收集证据进行举报，让对方付出代价。

宋岩也想举报，但苦于没有证据，“平时通过社交软件聊天时非常正常。他动手动脚时，我只是反抗了，但这个过程没有音视频记录。我用什么举报呢？”宋岩说。

实际上，感觉遭遇性骚扰后，周宁曾找到公司的人力主管，隐晦地提出“如果我在工作期间受到权利

侵害应该找谁”？对方称应该先找直属领导，不能解决再说。“这让我感觉找人力资源部也没什么用。”

多位受访者称，不是自己软弱，而是苦于没有证据，最终选择辞职。还有受访者提出，当职场性骚扰没有恶劣到一定程度，找谁维权是个问题？现实中，由于职场性骚扰难以定性、取证，如果证据不足而大肆宣扬，容易被认为“小题大做”。

“证据不足，你甚至可能被反咬一口，被其他人编排成段子。”一位曾遭受上级部门领导性骚扰的受访者告诉记者，自己最终选择了报警。

同时，一些人之所以选择沉默，是考虑到同事、亲属怎么看待自己的问题，一方面怕家人担心自己，另一方面也怕他们误解自己，认为自己不务正业、社会关系混乱。

“当我鼓起勇气和爸妈说我被领导性骚扰了，我爸妈只是让我保护好自己，换个工作，并不支持我报警或声张，怕影响我的名声。”一位受访者说，这样的态度让她感到“委屈”和“不能接受”，她更需要的是鼓励和支持，给予反击的勇气。

根据调查，职场性骚扰的发生率较高，而投诉数量非常少，投诉以后真正立案的更少。“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莹坦言，多位受访者表示，在遭受职场性骚扰后，所在单位制定的防止性骚扰制度并没有让自己感到“被支持”。“虽然有求助渠道，但是求助渠道中很多内容是程式化的，给人很冷漠的感觉，被性骚扰，普通员工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而相关制度规定并没有体现出人文关怀。”周宁说。

“遭遇职场性骚扰可以通过法律渠道捍卫自身权益，但面临举证难的困境，特别是肢体行为上的性骚扰，不同于文字或图像有电子留痕，且往往在突发状况下发生，比较隐秘。”何晨说，部分受害人也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尤其在在职场，受害者面对地位更高、资源更多一方的性骚扰时，通常无法强烈拒绝，甚至无奈和加害者“有说有笑”等，这些都是性骚扰案件证明困境的体现。

(文中性骚扰受害者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证明被性骚扰仍有难度 考上研究生后，宋岩将自己被骚扰的经历告诉了父母，父母的态度截然相反，妈妈觉得事情已经过去了，息事宁人得了，爸爸则认为应该收集证据进行举报，让对方付出代价。

宋岩也想举报，但苦于没有证据，“平时通过社交软件聊天时非常正常。他动手动脚时，我只是反抗了，但这个过程没有音视频记录。我用什么举报呢？”宋岩说。

实际上，感觉遭遇性骚扰后，周宁曾找到公司的人力主管，隐晦地提出“如果我在工作期间受到权利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通讯员 王哲奇

司法唤醒「沉睡」的法条

鞍山法院发「令」保障当事人权益

近年来，随着多部法律的出台，修订，新的法律条文应运而生。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对新的法律条文重视程度不够，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时有发生。

为解决这个问题，辽宁省鞍山市两级法院采取一系列举措，引导审判法官积极规范适用新法律和司法解释，让“沉睡”的法条“醒过来”，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也强化了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唤醒”“沉睡”的法条，既能保证法律的严明周正，又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保障国家和社会的重大利益不受损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林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发当事人本人到庭令 系辽宁全省法院首份

“现通知你本人准时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不得以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为由拒不到庭。如你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你方应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今年1月13日，鞍山市中院在审理一起因优先受偿权和抵押权冲突引发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时，合议庭认为放弃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承诺书的来源是案件的关键事实。承包人和银行代理人对承诺书的来源和效力有争议，而发包人的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对承诺书来源最为了解的一方却始终不到庭，导致相关事实难以实质查清。为尽可能查明案件事实，法院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信贷员本人刘某、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石某于传票确定的时间到庭接受询问，并明确告知其本人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这是辽宁省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开庭当日，刘某本人到庭接受询问并宣读了保证书，通过各方当事人当庭陈述、交叉询问，合议庭获取了当事人亲历的见闻陈述，查清了案件证据未能完全反映的事实及细节，之后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据统计，截至目前，鞍山市两级法院已连续在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建设工程施工、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等各类案件审理中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73份。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陈述属实，如有虚假陈述愿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被予司法制裁

去年9月，鞍山市中院作出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行司法制裁的《复议决定书》，对违令者贾某某依法予以司法制裁，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司法权威。

贾某某与吴某某系夫妻关系。2021年12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对吴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作出民事裁定，裁定禁止贾某某对吴某某实施家庭暴力。

2022年1月，贾某某因琐事与吴某某发生口角并致吴某某身体受伤。鞍山市铁东区法院认为贾某某的行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内容，对其予以司法制裁，罚款1000元。贾某某不服，向鞍山市中院提出复议申请。鞍山市中院复议认为，贾某某在法院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再次与吴某某发生冲突并致吴某某身体受伤，属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复议决定对贾某某司法制裁。

该份复议决定书，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辽宁省法院系统作出的第一份针对违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决定书，体现了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坚决反对家庭暴力，依法惩处施暴者的司法态度。

【法条链接】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 促使监护人依法带娃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社会各界对依法带娃一事给予了广泛关注。同年8月2日，鞍山市岫岩县人民法院对依法审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出鞍山首份家庭教育令。

被告人吴某，崔某(均未满18周岁)因结识社会闲散人员，在他人实施盗窃时提供帮助，后经被害人报警后案发，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法院审理，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法院同时对二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依法督促家长正确履行监护人义务，给予孩子应有的教育，纠正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

【法条链接】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查实当事人财产状况

今年1月31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后鞍山市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案件中，原告郭某与被告赵某因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不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请求法院判决与被告离婚，被告同意离婚并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为保障当事人正当诉讼权益，确定离婚双方的财产分割范围，更好地审理离婚纠纷案件，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立山区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据介绍，为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立山区法院先后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文书模板，使财产申报正式成为离婚纠纷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便于法院最大限度地查实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切实依法公正地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

【法条链接】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